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3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5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用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中国银行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9年9月24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签订了《委托贷款意向书》,汉高盛委托中行贷款人民币1.3亿元给本公司,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为了解决公司银行贷款逾期问题,减少银行利息支出,同意本公司通过中行向汉高盛委托贷款人民币1.3亿元,该项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的银行逾期贷款及其他非银行债务。

本公司的大股东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8月25日,汉高盛受让了王世全、杨宁持有的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世全变为潘利斌。以上事项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层;法人代表潘利斌,注册资本1.1亿元;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建筑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国内贸易 除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前审批准许可的行业或项目外)。

本次交易的金额为1.3亿元,占本公司2008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9.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借款主要用于解决公司银行贷款逾期问题,有利于减少银行利息支出;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公司2009年9月24日收到杨宁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关系,杨宁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职务。

杨宁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即2009年9月24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杨宁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世全的提名,同意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11年4月24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议,认为本次聘任的总裁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的总裁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2009年9月24日收到董事张荣庆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关系,张荣庆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张荣庆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即2009年9月24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荣庆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由于杨宁先生、张荣庆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变为7人。根据《公司章程》关

于董事人数为9人的规定,同意推选潘利斌先生、傅永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议,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推选是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提出的,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选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潘利斌先生简历:
潘利斌:1964年出生,博士学位,1987年大学毕业后留校在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从事医教研工作。后在特大型国有企业三九集团公司任要职。在北京大学全日制读研期间,于2001年9月-12月代表北大中国经济研究中心(BIMBA)担任对外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曾任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总经理、前任麦道理(MEDALLION)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执行董事、USA INTERNATIONAL FINANCE GROUP CO.,Ltd.亚太区总裁。2008年至今依次兼任深圳汉恒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傅永汉先生简历:
傅永汉: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从律师业。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自2002年至今任广西永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09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3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09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
3.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通过中国银行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9月3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董办
3.登记时间:2009年10月9日、2009年10月12日8:00-12:00,14:30-17:30
5.其他事项
1.与股东交通费、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真:0779-3200618
电子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 邮编:5360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临时代名人,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权限: 此委托书有效期至 天
委托日期: 附:股东登记表

股 东 登 记 表
兹邀请参加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须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3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中国银行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本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为1年。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无关联董事,本次董事会议表决时,公司7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169 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9-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09年9月25日,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9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任志强董事由于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6名。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对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10亿元,用于湖南长沙金外滩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3年,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同意以所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股东自有房屋产权抵押,以及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3.5亿股流通股质押,综合抵押率68%。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9 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9-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于2009年9月20日和9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其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10亿元,用于湖南省长沙金外滩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3年,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同意以所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股东自有房屋产权抵押,以及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3.5亿股非

流通股质押,综合抵押率68%。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是上市公司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目前旗下成员单位共15家,并对外参股10家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志强,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关联方,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已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本行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的贷款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华远”是地产行业最知名的品牌之一,自成立以来华远地产一直致力于“营造精致品质生活”,开发高品质的具有市场代表性的房地产产品,开发项目涵盖住宅、商务公寓、写字楼、购物广场、TOWNHOUSE等多种业态。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实力和开发经验,自身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贷款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随着本行长沙分行的正式运营,此笔业务的办理有利于促进长沙分行业务的拓展。
本行向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向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属于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等价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修订)》及其它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如在实际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股票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09-03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期间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3800万元	298万元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4元	0.01元	不适用

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期间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09年7月1日— 2008年7月1日
净利润 约-1290万元 26.8万元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46元 0.001元 不适用

二、业绩预告未预期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有债权资产包转让收益,而本期没有。
2.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和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使得公司产品五金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从而引起利润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股票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09-03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关联董事栗十庚、邢晖、李鹏、滕小川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申请借款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公司2009-033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确定。

证券代码:000169 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09-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09年9月25日,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9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任志强董事由于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6名。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对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10亿元,用于湖南长沙金外滩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3年,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同意以所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股东自有房屋产权抵押,以及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3.5亿股非

流通股质押,综合抵押率68%。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是上市公司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目前旗下成员单位共15家,并对外参股10家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志强,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关联方,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已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本行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的贷款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华远”是地产行业最知名的品牌之一,自成立以来华远地产一直致力于“营造精致品质生活”,开发高品质的具有市场代表性的房地产产品,开发项目涵盖住宅、商务公寓、写字楼、购物广场、TOWNHOUSE等多种业态。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实力和开发经验,自身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贷款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随着本行长沙分行的正式运营,此笔业务的办理有利于促进长沙分行业务的拓展。
本行向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向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属于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等价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修订)》及其它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如在实际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3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09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
3.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通过中国银行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9月3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董办
3.登记时间:2009年10月9日、2009年10月12日8:00-12:00,14:30-17:30
5.其他事项
1.与股东交通费、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真:0779-3200618
电子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 邮编:5360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临时代名人,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权限: 此委托书有效期至 天
委托日期: 附:股东登记表

股 东 登 记 表
兹邀请参加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须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69 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9-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09年9月25日,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9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任志强董事由于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6名。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对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10亿元,用于湖南长沙金外滩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3年,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同意以所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股东自有房屋产权抵押,以及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3.5亿股非

流通股质押,综合抵押率68%。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是上市公司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目前旗下成员单位共15家,并对外参股10家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志强,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关联方,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已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本行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的贷款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华远”是地产行业最知名的品牌之一,自成立以来华远地产一直致力于“营造精致品质生活”,开发高品质的具有市场代表性的房地产产品,开发项目涵盖住宅、商务公寓、写字楼、购物广场、TOWNHOUSE等多种业态。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实力和开发经验,自身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贷款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随着本行长沙分行的正式运营,此笔业务的办理有利于促进长沙分行业务的拓展。
本行向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向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属于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等价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修订)》及其它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如在实际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3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09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
3.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通过中国银行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9月3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董办
3.登记时间:2009年10月9日、2009年10月12日8:00-12:00,14:30-17:30
5.其他事项
1.与股东交通费、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真:0779-3200618
电子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 邮编:5360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临时代名人,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权限: 此委托书有效期至 天
委托日期: 附:股东登记表

股 东 登 记 表
兹邀请参加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须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69 股票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9-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09年9月25日,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9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任志强董事由于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6名。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对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10亿元,用于湖南长沙金外滩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3年,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同意以所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股东自有房屋产权抵押,以及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3.5亿股非

流通股质押,综合抵押率68%。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是上市公司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目前旗下成员单位共15家,并对外参股10家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志强,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关联方,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已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本行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的贷款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华远”是地产行业最知名的品牌之一,自成立以来华远地产一直致力于“营造精致品质生活”,开发高品质的具有市场代表性的房地产产品,开发项目涵盖住宅、商务公寓、写字楼、购物广场、TOWNHOUSE等多种业态。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实力和开发经验,自身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贷款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随着本行长沙分行的正式运营,此笔业务的办理有利于促进长沙分行业务的拓展。
本行向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与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向北京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属于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等价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修订)》及其它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如在实际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3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09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09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
3.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通过中国银行向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9月3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另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董办
3.登记时间:2009年10月9日、2009年10月12日8:00-12:0